附件2

2023年陕西省校园足球、篮球、排球

四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陕西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各市区教育局、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2月

地点：市区（县）、校级联赛的比赛地点由各市区（县）、学校确定，省级总决赛的比赛地点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分组**

大学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二）设项**

**1. 大学组。**足球、篮球、排球。各项目分设一级联赛、二级联赛、三级联赛。

**2. 高中、初中组**。足球、篮球、排球。其中足球项目初中组为八人制，高中组为十一人制。

**3. 小学组**。足球、篮球、气排球。小学一、二、三年级以兴趣培养为主，四年级以上可开展班级联赛。

五、参赛单位

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和各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六、运动员资格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经医院检查，并持有相关医院体检报告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此项赛事者。

（二）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1994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高中组的运动员年龄为2004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初中组的运动员年龄为2007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小学组的运动员为2010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三）参赛运动员须来自同一所学校，且为在籍、在校、在读的学生。

（四）凡参加省级总决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有关限制性赛事，限制性赛事名单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五）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参加大学组的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可报名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执行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竞赛规程和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八、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市区（县）、校级联赛的报名办法由各市区（县）和学校确定。参加省级总决赛的运动员统一采取网上在线报名的方式，且必须先在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进行网上注册，具体报名办法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二）请各参赛单位对本单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程总则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对违规的运动队、运动员，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九、奖励办法

（一）市区（县）、校级联赛的奖励办法由各市区（县）和学校确定。

（二）省级总决赛的奖励办法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十、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并通知。

十一、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十三、本竞赛规程总则内容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